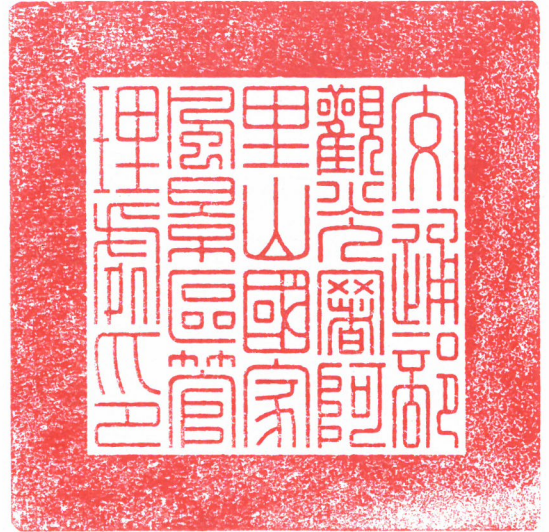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觀里秘字第1140500160號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處114年奉准報廢個人電腦、鐵櫃1批及辦公椅1張，請踴躍參加投標（現場喊價方式公開標售）。

依據：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66點第1項第1款、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及「物品管理手冊」第31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清冊（詳如附件表）；本標案屬變賣收入性之招標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
二、投標資格：

中華民國自然人或法人【自然人請攜帶身分證，法人（公司）請攜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授權委託書】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自公告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，於辦公時間（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），向本處秘書室財管人員（電話05-2593900分機507）洽詢或安排參觀；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親自或委由他人（須出具委託書）參與現場喊價方式公開標

售。

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

訂於114年6月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（標售物：個人電腦、鐵櫃各1批、辦公椅1張）於本處第二會議室開標（地址：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車埕51號），採現場喊價方式公開標售；投標者請於開標時間前30分鐘前到達，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完成相關程序，由本處發給號碼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者視為棄權，不得異議。若有緊急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需變更開標時間本處將另行公告。

五、標售、決標及繳款：

（一）採現場喊價方式公開標售，主持人當眾逐件宣布標的物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3次，若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3次覆誦前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（加價喊價每次至少以100元為單位）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
（二）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
（三）投標人得標後之全部價款，應於開標當日辦公時間（下午17時前）至本處秘書室出納以現金（新臺幣）一次繳清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同棄標。

六、清運：

（一）投標人應於開標日起7天內將得標物自行全部清運完畢，清運時間應事先告知本處秘書室財管人員，逾期不清運者視同放棄，由本處依廢棄物處理並沒收所繳價款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標售物品載運所衍生之拖吊費、清運費等，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本次標售若有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(二)本次標售之標的物以現狀為準，本處不負標的物之品質、外觀及運送等責任，標售後亦不接受退、換貨。

八、本公告未列標售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處長黃怡平

